

民国时期的



大学新文学



课程研究



张传敏 著

 人民出版社

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研究

张传敏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研究/张传敏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ISBN 978-7-01-009303-1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高等学校-文学-课程-教学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I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8366 号

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研究

MINGUO SHIQI DE DAXUE XIN WENXUE KECHENG YANJIU

张传敏 著

策划编辑:陈晓燕

责任编辑:陈晓燕

封面设计: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人民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 65250042/65289539

印 刷:三河市顺兴印装厂

经 销:新华书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30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 张:14

字 数:203 千字

书 号:ISBN 978-7-01-009303-1

定 价:30.00 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小 序

张传敏这部著作所要探讨的是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这是一个新的课题，也是一个难题。

按我的肤浅了解，所谓新，就是说别人还没有研究过，更没有谁就此写成著作；所谓难，就是说，前人没有为此准备好资料，没有指出路径，没有可供参考、借鉴的奠基之作。筚路蓝缕，路要自己一步一步地走，参考材料要自己去开掘，理论框架要自己去搭建。

作者一则说，他这部著作，主要是以晚清以来的“新”“旧”文学话语关系为线索，对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发生、发展的原因进行探究，同时也是对此类课程相关的各个方面（教育体制、校园氛围、教师构成、课程讲义等）中所包含的“新”“旧”话语成分进行的一种梳理。再则说，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属于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的“史前阶段”，本书对它进行的是一种知识考古学式的挖掘和反思，对有关民国时期大学新文学课程的那些琐屑、残缺的历史碎片（包括学校的课程设置、对新文学及其课程产生过影响的人物、课程讲义、校园语境）进行整理与分析。通读全书书稿，照我的浅显理解，本书讲的是民国时期在大学文学院开设新文学课程的历史必然性，哪些学校开了这门课，是谁在讲授，以及对现存讲义的分析。

在民国时期，新文学刚刚诞生不久，还是新生事物，本身还在成长和完善当中。要在大学里讲授这一门课程，首先它必须是一门学科，是可供讲授、经得起推敲的学科，对学生有补养价值的学科。所以首先要问的是这门学科能不能够成立？本书作者用了很大的气力来回答这个看起来容易、

实则不易的难题。

诞生不久的新文学许多地方都还不成熟。发展分阶段，变化有规律。历史是过程，新文学是文学家活动的过程。这样一种新生事物，作为一门课程进入大学课堂，对它是严峻的考验。沉淀的过程、扬弃的过程，也是筛选的过程、认可的过程。周作人讲流派，朱自清讲散文，沈从文讲小说，废名讲新诗，周扬讲思潮运动，既是承认，又有挑选。有褒有贬，辩证之中，无不切中肯綮。这对正在进行之中的新文学是推动，也是警告。就其方法而言，有的用社会学，有的用鉴赏式，有的用比较法，这些又无一不跟他们的创作和批评理论有关，各有门径，殊途同归，各从一个侧面接近真理。这是创造历史的先驱者们的耕耘、跋涉，他们在试验之中蹚出了一条路。

本身并未完善的文学形态进入大学学堂，作为一门课程，让莘莘学子修业，这是新文学有生命力的表现，是“新”战胜“旧”的胜利。

张传敏选择这个方向作为研究课题，是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这门学科的延伸和深化。

无疑，中国现代文学研究正在深化、细化。张传敏开辟的是一片处女地，是从来无人问津的生僻的领域。只有有事业心的人才敢于如此冒险，只有有钻研精神的科学工作者才具备如此慧眼，开垦全新的领域。但看本书每一页那密密麻麻的注释，和书后那可贵的附录，就不得不承认他用了“笨”功，流了汗水，钻进去了，带着丰硕的成果出来了，还建构了自己的体系。书中每一条材料都是心血的凝聚，每一句论述和每一个结论，又都是智慧的结晶。有材料垫底，有理论烛照，都能够自圆其说，实属难能可贵。

新文学作为一门学科，进入民国时期大学课堂。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才仅仅开始。它是一个冒号，还应有丰富的下文、有趣的讲述、生动的事例、深刻的思辨。耕耘未有穷期，好戏还在后头。我们等待着。

张大明

2010年1月9日于北京方庄

目 录

小 序	1
导 论	1
第一章 学制变迁与“新”“旧”话语	8
一、晚清学堂章程中的白话与文学	8
(一)“并非取文言而代之”:晚清学堂章程中的白话	12
(二)含混的“文学”:晚清学堂中的文学课程与观念	17
二、民国学制变迁与大学新文学课程	24
(一)改“国文”为“国语”:白话文官方地位的确立	26
(二)逻辑与历史:民国学制与大学新文学课程的发生	31
第二章 “新”派人物与新文学课程	46
一、小引:蔡元培与北京大学“新”“旧”斗争之始	47
二、胡 适	56
三、周作人	65
四、朱自清	69
五、沈从文	75
六、苏雪林	80
七、废 名	86
第三章 新文学讲义	92
一、学者之学:朱自清的《中国新文学研究纲要》	93

二、作家之学：沈从文的新文学讲义	105
三、杂糅的“新”观念：王哲甫的《中国新文学运动史》	111
四、“保守派”的新文学研究：苏雪林的《中国二三十年代作家》	117
五、以“旧”为“新”：废名的《谈新诗》	125
六、新民主主义文学史论的初现：周扬的《新文学运动史讲义提 纲》	132
七、新民主主义与启蒙主义的扭结：王瑶的《中国新文学史稿》	143
 第四章 校园刊物与课程语境	155
一、兼容“新”“旧”：《清华周刊》（1914—1936年）	155
二、论争在继续：《国文月刊》（1940—1949年）	166
（一）文、白之争	168
（二）关于大学中文系办学方向的讨论	178
 结 语	185
 参考文献	193
 附 录 民国时期大学课程表、考试时间表、学程说明书选录	198
一、北京大学	198
二、清华（学校）大学	200
三、青岛大学	204
四、武汉大学	205
五、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209
 后 记	214

导 论

本书考察的对象是民国时期大学的新文学课程，属于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史的研究范畴。

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至今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对本学科进行总结的著作已经出现了不少，譬如黄修己的《中国新文学史编纂史》^①、冯光廉和谭桂林合著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概论》^②、许怀中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史论》^③、徐瑞岳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史纲》^④、温儒敏等人的《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概要》^⑤、黄修己、刘卫国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史》^⑥等。

这些著作大都属现当代文学学术史、研究史，对本学科的课程环节并不十分关注，对于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自然也很少涉及。一些从现代文学和现代教育关系角度立论的论著也涉及了这方面的内容，如北京大学钱理群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与大学文化》丛书中的《水木清华：二三十年代清华校园文化》^⑦、《抗战时期的延安鲁艺》^⑧、《西南联大历史情

① 黄修己：《中国新文学史编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冯光廉、谭桂林：《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概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许怀中：《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史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 徐瑞岳：《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史纲》，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⑤ 温儒敏等：《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⑥ 黄修己、刘卫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⑦ 黄延复：《水木清华：二三十年代清华校园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⑧ 王培元：《抗战时期的延安鲁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境中的文学活动》^①或多或少地介绍了民国时期的部分新文学课程，但它们并不系统、全面，而从学科史角度专门进行讨论的就更少了。就单篇论文而言，把本学科和课程联系起来的只有南京大学沈卫威的《新文学进课堂与中国现代文学学科的确立》^②等少数几篇。

很显然，在本学科的历史发展中，课程是不容忽视的一个环节。温儒敏就曾经指出：“现当代文学学科的建立本来就与教学密切相关，是教学催生了学科，促进了学科的发展，而今现当代文学课程面临的问题与困扰，其实也和学科的研究状况有关联，课程的改革必然会影响学科的前景。”^③离开了课程环节，在现代社会中培养人才、发展学术，是很难想象的。

应该说，自1950年本学科正式成立之后，它就和现当代文学课程密不可分。黄修己在《中国新文学史编纂史》中曾谈到，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新文学史学科产生了四代研究家。第一代是新中国成立前就从事学术研究或文学创作，新中国成立后在其学术修养基础上，以全力或主要精力从事新文学史研究的，以李何林、唐弢、王瑶为代表；第二代是新中国成立之初培育的，即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从大学毕业的研究者；第三代是粉碎“四人帮”、恢复高考制度后出现的一批研究生、本科生；第四代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学生。^④从黄修己的描述中可以看出，除第一代的一些人以外，其他人都来自高校。时至今日，现当代文学研究者绝大多数接受过高校现当代文学课程教育，学校“体制”之外的研究者则十分鲜见。

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作为本学科的“史前阶段”，虽然和后来的现当代文学学科存在明显断裂，但是也并非毫无影响。1929年，朱自清在清华大学开设“新文学研究”，已经开始把新文学纳入文学史研究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朱自清的学生王瑶写出了本学科的奠基之作《中

① 姚丹：《西南联大历史情境中的文学活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沈卫威：《新文学进课堂与中国现代文学学科的确立》，《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7期。

③ 温儒敏等：《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2页。

④ 黄修己：《中国新文学史编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36—538页。

国新文学史稿》，从中也可以明显看出朱自清的影响。原西南联大的学生刘泮溪、孙昌熙、吴宏聪、王士菁（葛秉曙）等都学习过新文学课程，后来都成为支撑本学科发展的第一代中坚力量。也就是说，民国时期的这些新文学课程，不仅大大促进了新文学在大学校园内的传播与文学创作的繁荣，也从研究人才、学术积累等方面为后来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的建立提供了帮助。

二

在我看来，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不仅仅是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还代表着一种学术话语权力。或者说，此类课程的出现和发展，是新文学获得话语权力的表现，是新文学在中国几千年文学史中地位的象征，也是自新文学诞生起就出现的“新”“旧”文学话语之争的一个结果。因此，通过对围绕着民国时期大学新文学课程的“新”“旧”话语的考察，可以在更深的层次上发现该课程发生、发展的重要原因。当然，反过来，通过对此类课程的考察，也可以透视文学话语中“新”“旧”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及其流变。

因此，本书主要是以自晚清以来的“新”“旧”文学话语关系为线索，对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发生、发展的原因和过程进行的探索，同时也是对此类课程相关的各个方面（教育体制、人事因素、课程讲义、校园氛围等）中所包含的“新”“旧”话语成分进行的一种梳理。

按照一般的理解，从“五四”以来的所谓“新”“旧”对立，其实就是“西方”与“中国传统”的交锋，所谓“新”派，也就是主张“欧化”的派别，而“旧”派则是“国粹”派。^①本书中所说的“新”与“旧”，也主要是这个意义上的（当然也包括文学形式上的分别——白话与文言）。

^① “五四”时人往往也是这种看法。1920年《东方杂志》第17卷第1号上署名“管豹”的《新旧之冲突与调和》一文中就指出，“吾国今日新旧之争，实犹是欧化派与国粹派之争”。

然而，“新”与“旧”这种二元对立的概念存在很大问题。纵观现代文学史，“新”和“旧”之间的界限有时是比较模糊的。很多新文学家都具有“旧”的痕迹，而且对“新”“旧”之别不以为意。周作人在《人的文学》一文中就提出：“新旧这名称，本来很不妥当，其实‘太阳底下，何尝有新的东西？’思想道理，只有是非，并无新旧。要说是新，也单是新发见的新，不是新发明的新。”^①他在《〈扬鞭集〉序》中说得更明白：

我不是传统主义的信徒，但相信传统之力是不可轻侮的；我们应当想法除去它，超越善恶而又无可排除的传统却也未必少，如因了汉字而生的种种修辞方法，在我们用了汉字写东西的时候总摆脱不掉的。我觉得新诗的成就上有一种趋势恐怕很是重要，这便是一种融化。不瞒大家说，新诗本来也是从模仿来的，它的进化是在于模仿与独创之消长，近来中国的诗似乎有渐近于独创的模样，这就是我所谓的融化。自由之中自有节制，豪华之中实含清涩，把中国文学固有的特质因了外来影响而益美化，不可只披上一件呢外套就了事。^②

所谓“旧”派中人，有时也往往表现出一点“新”意。吴宓对白话诗人徐志摩甚表欣赏，久为人知，其实他对茅盾的《子夜》也很看重。虽然吴宓在1933年4月10日天津《大公报》文学副刊第275期上发表的《茅盾著长篇小说：〈子夜〉》中对《子夜》不乏批评，但是也承认：“吾人所谓最激赏此书者，第一，以此书乃作者著作中结构最佳之书。盖作者善于表现现代中国之动摇，久为吾人所习知。其最初得名之‘三部曲’即此类也。其灵思佳语，诚复动人，顾犹有结构零碎之憾。吾人至今回忆‘三部曲’中之故事与人物，但觉有多数美丽飞动之碎片旋绕于意识，而无沛然一贯之观。此书则较之大见进步，而表现时代动摇之力，尤为深刻，不特穿插激射，且见曲而能直、复而能见之匠心。”“第二，此书写人物之典型

① 周作人：《人的文学》，《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影印版，第193页。

② 参见王永生主编：《中国现代文论选》第1册，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4页。

性与个性皆极轩豁，而环境之配置亦殊入妙。”“茅盾君之笔势具如火如荼之美，殊为难能可贵。尤可爱者，茅盾君之文字系一种可读可听近于口语之文字。”在这里，吴宓对白话文学又表现出一种宽容，甚至欣赏。

从以上来看，新文学史上的“新”“旧”话语之间有些细处确实难以看清，但是，这种“模糊”也不能绝对化——两者的分别同样是一种事实存在。“新”派自有“新”派的主张，“旧派”自有“旧”派的观念，绝不能忽视其对立。朱希祖在《非“折中派的文学”》中就说：“文学只有新的旧的两派，无所谓折中派，新文学有新文学的思想系统，旧文学有旧文学的思想系统：断断调和不来。”^①郑振铎也极力划清“新”“旧”的界限，反对它们之间的调和。他在针对鸳鸯蝴蝶派的一篇批评文章中认为：“帮助现在的旧文学家而使之新文学化，如果能办得到的话，固然是再好不过的事；但恐怕事实上不能吧。这样黑暗的中国，他们也不起一点儿反感，不起一点儿厌恶的观念与怜悯的心肠，反而傅虎以翼，见火投薪，日以靡靡之音，花月之词，消磨青年的意气。”^②吴宓则直到“反右”运动之后的1958年，仍然坚持反对白话文，甚至反对新中国推行的简体字——在西南师范学院的一份发言稿中，他就称：“我对中国文化、道德（中华民族数千年经验、智慧之精华尤其在实用人生哲学方面），有极坚深之信仰与尊崇，以为胜过希腊、印度，而为近世欧美物质资本社会所急需之良药补品。……我服从党，无保留地服从，但我心中仍然热爱着繁体字，我不再和人谈及，但我至死不能改变此心情。”^③

因此，“新”“旧”范畴是可用的，不过因为其界限有时未免模糊，本书除了一些专有名词如“新文学”“新文学课程”“新文化”等之外，在涉及“新”“旧”对立的问题时，往往在这两个字上加了引号，以彰显二者的复杂关系，并示存疑。

① 参见《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印行，1935年版，第86页。

② 郑振铎（署名西谛）：《新旧文学果可调和么？》，芮和师等编：《鸳鸯蝴蝶派文学资料》（下），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32页。

③ 吴宓：《1958年5月14日在文科教师及教辅人员座谈会上发言稿》，西南大学档案馆、校史研究室：《西南大学记忆》2009年第1期。

三

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属于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的“史前阶段”，本书对它进行的是一种知识考古学式的挖掘和反思——以一种“超出单一的合目的性去发现事件的独特性”^①的态度，对有关民国时期大学新文学课程的那些琐屑、残缺的历史碎片进行整理与分析。

也就是说，本书不是先验地从民国时期大学的新文学课程和后来的现当代文学学科的“一致性”出发，不是把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看作本学科的“前例”，不是仅仅要论证它对于本学科的单一历史合目的性，而是要通过大量的、繁复的材料来发掘新文学课程背后那些深刻然而可能是非常偶然的原因。事实证明，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和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存在诸多不一致性，它本身的发生、发展在很多时候都并不是在“合目的性”支配下的，而是由于那些不为人注意的、偶然的幕后推动力促成的。

福柯在《〈知识考古学〉引言》中还曾经写道：“迄今，几十年来，历史学家们对长时段予以了更多的关注，犹如他们从政治事件的变幻不定中和有关它们的插曲的背后揭示出一些稳固的难以打破的平衡状态、不可逆过程、不间断调节、一些持续了数百年后仍呈现起伏不定趋势的现象、积累的演变和缓慢的饱和以及一些因传统叙述的混乱而被掩盖在无数事件之下的静止和沉默的巨大基底。”^②

本书也力图从历史的偶然性细节入手，揭示现当代文学学科“史前阶段”那些静止、沉默的巨大“基底”，那些并非必然的原因，并梳理其发展脉络。

当然，本书应用这种知识考古学式的方法，注重对历史细节的发掘，

① [法] 福柯著，杜小真编选：《福柯集》，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6 页。

② 同上书，第 130 页。

也是因为很多民国时期的大学新文学课程材料已经湮灭难考，在很大程度上只能通过一些残存的“碎片”去发掘它发生、发展的“独特性”。本书在考察这类课程的校园环境时，也只能主要局限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大等几个学校之内。

具体说来，本书对于民国时期大学新文学课程及“新”“旧”话语的考察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章《学制变迁与“新”“旧”话语》，按照时间顺序，首先从晚清时期的“西学东渐”开始，梳理中国传统学制在西方知识系统的冲击下所发生的变化——西方文学观念以及白话课程在学堂章程中的呈现等；然后对民国时期大学新文学课程的发生、发展的大致线索进行梳理。

第二章《“新”派人物与新文学课程》，对推动新文学话语及课程发生和发展的蔡元培、胡适、周作人、朱自清、沈从文、苏雪林、废名的相关事迹进行详细爬梳，探讨他们自身所存在的“新”“旧”立场并总结他们的贡献，揭示推动新文学课程发生、发展的人事因素。

第三章《新文学讲义》，主要对朱自清、王哲甫、沈从文、苏雪林、废名、周扬、王瑶等人所编写的新文学课程讲义进行细致考察，力图揭示新文学的教育者们对“新”“旧”文学话语的不同态度、立场，彰显新文学话语之中的歧异。

第四章《校园刊物与课程语境》，主要通过对《清华周刊》《国文月刊》的编辑方针以及所刊载的文章等进行具体分析，再现清华大学和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内的校园“新”“旧”冲突的小气候，并分析这种校园小气候对新文学课程的影响，揭示新文学课程在特定大学校园内的生存状况。

《结语》主要对民国时期大学新文学课程的学术地位进行总结，分析其处于弱势地位的原因，并对此后政治转折时期大学中文系课程及语境的变迁稍作展望。

第一章

学制变迁与“新”“旧”话语

一、晚清学堂章程中的白话与文学

新文学不是传统文学自觉转向的结果，而是西方思潮冲击下的产物，包含着异于中国传统的意识形态，因此，新文学进入大学课堂，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被看作是西方思潮在中国传统知识系统中获得话语权的标志。从“西学东渐”入手，考察新文学在中国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也应该是打量新、旧话语之冲突纠缠和本学科成长历程的一条可行途径。而这当然应该从晚清谈起。

晚清时代，西方知识系统对中国传统教育体制的冲击，首先表现在一批有西方色彩的学校的建立上。1862年，中国近代的第一所外国语学校京师同文馆建立^①，可以看作开端。成立这个学校是为了应付外交，专门培养翻译人才，避免因语言文字的隔阂遭外国人欺蒙。

中国有意识、比较全面地借鉴并引入西方知识及教育系统，应该从戊戌变法开始。据统计，1898年康有为所上以及代人草拟的68件奏折中，涉及教育改革的就有21件，占变法期间维新派主要奏章的30%，其中的很多建议，都被谕令各地实行。^②另据不完全统计，戊戌变法期间各地开办普通学校77所，各种专业学校29所，成为近代中国办学的一个高潮。^③嗣后，虽

① 清政府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就设立有“俄罗斯馆”；在咸丰十年（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攻入北京后，又命令军机大臣在馆中附设其他外国语文。

② 林克光著：《康有为教育改革思想及实践》，胡绳武主编：《戊戌维新运动史论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2—183页。

③ 同上书，第195页。

然戊戌变法失败，但是教育改革却似乎并未因此停滞。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十二月初十，朝廷下诏变法，学校科举也在其列。第二年的七月十六日朝廷就下令禁用八股文，改用策论试士；武生童考试以及武科乡、会试等，着即一律永远停止；八月初二谕各省、府、直隶州及各州县分别将书院改设大、中、小学堂；八月五日又谕各省派学生出洋肄业；十二月初一又谕切实举办京师大学堂，并派张百熙为管学大臣等。教育改革之风，并未稍减。^①

从京师同文馆的设立到1902年清廷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以及1904年正式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再到1905年作为中央教育行政机构的学部的正式设立，新教育体制初步改革了传统中国教育复杂而混乱的体制，完成了传统向现代、向西方的第一步转变，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②不过，应该强调的是，西方知识系统在中国确立的合法化过程并不是那么一帆风顺。虽然已经可以看到中国传统教育变革的动机和一些成果，但这时官方对西方知识的引进，还谈不到从根本上动摇传统教育体制的根基。

试举一例。同治五年（1866年）十一月，恭亲王奕訢等建议，京师同文馆的课程应该在学习外国语言文字以外，再专设一馆，讲习天文、算学。他认为，外国人制造机器火器等件，以及行船行军，没有一样不是从天文、算学中出来的。但即使这样一个并未触动体制的意见，也遭到反对。大学士倭仁就提出：“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今求一艺之末，而又奉夷人为师，无论夷人诡谲，未必传其精巧；即使教者诚实，所成就者不过术数之士。古今来未闻有恃术数而能起振弱者也。”^③

当然，反对者并未能阻止西方知识体系的进入。这场争论的结果是朝廷方面认为“天文算学为儒者所当知，不得目为机巧。正途人员，用心较精，学习自易，亦于读书学道，无所偏废”，算学馆乃得以成立。也就是说，当西学被纳入传统的“儒者”之学之后，是可以取得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合法化地位的。这种“××之制，古已有之”的公式于是也就成为晚

① 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

② 参见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吴宣易：《京师同文馆略史》，国立北平图书馆《读书月刊》民国二十二年一月十日第2卷第4号。

清时代西方知识系统合法化必要的表达形式。如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两广总督陶模、广东巡抚德寿在《奏请变通科举折》中力陈科举之弊时云：“泰西诸国，无科举之政，入官必有学校，亦犹我中国三代以上之制，有小学，有中学，有大学，即古人秀士、选士、俊士以次递升之说也。”^① 1902年8月15日，管学大臣张百熙在进呈学堂章程时也说：“古今中外，学术不同，其所以致用之途则一，值智力并争之世，为富强致治之规，朝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人才，以求之故而本之学校，则不能不节取欧美日本诸邦之成法，以佐我中国二千余年旧制，固时势使然；第考其现行制度，亦颇与我中国古昔盛时良法，大概相同……”^②

当然，有了这样一个公式，也不能说西方知识系统就能在晚清中国畅行无阻了。在列强的凌逼之下，当局自身必然会进行变革以求应对，然而这种变革肯定是以保存当局者的统治为前提的。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十二月初十，朝廷的变法诏令中认为康有为等人所讲的新法，是“乱法”，而不是变法。其中谓“晚近之学西法者，语言文字制造器械而已，此西艺之皮毛，而非西学之本源也”，似乎已经注意到此前学习西方的弊端所在，但是又称“居上宽，临下简，言必信，行必果，服往圣之遗训，即西人富强之始基”^③，不免又回到了原点，保守之相尽露。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西方知识系统中包含的一些内容肯定会对传统中国体制造成冲击甚至颠覆，这当然是他们所不能容忍的。因此，西方知识的进入，肯定要经过体制的过滤。当初恭亲王奕訢在准备为京师同文馆聘请英国人包尔腾作教习时，就跟介绍人威妥玛明言“止学语言文字，不许传教”，并且令中国的汉文教习徐树琳“暗为稽察”^④。《奏定学堂章程》中，虽然专设了以西方政治法律

① 《两广总督陶模、广东巡抚德寿：奏请变通科举折》，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4页。

② （清）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五），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6页。

③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天下诏变法》，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3页。

④ 《恭亲王等：奏设同文馆折》（附章程），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117—118页。